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

提名王大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春主持，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审议《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原公司董事索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大开，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深圳模具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员工、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奥米格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智航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原公司董事索晓敏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正常履行董事补选程序，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